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定

96.08.30 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1.09 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9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0 9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8 9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5 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0 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4 98學年度第1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31 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3 9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學年度第8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9 100學年度第2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9 101學年度第2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2 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102學年度第3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4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7 102學年度第6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8 102學年度第7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2學年度第3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2 103學年度第9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5 104學年度第1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7 104學年度第4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2 104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4 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1 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8 105學年度第3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5 10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0 10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10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學年度第5次課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4 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10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0 10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0 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2 11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8 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4 11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6 112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至少須修滿42學分(不含畢業論文)，修課內容應包含：

- (一) 英文課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認可之英文課程如附件二)，但不計入第四條之畢業學分。若於入學前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者(對應之語文測驗成績如附件三)，可向本所申請免修。語文測驗自入學年起往前 2 年內或入學後取得證明方可納入計算。
- (二)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專業應修課程：本所專業課程分為二類，科技法律類、科技創新與創業管理類，本所核心課程為必選修課程，所列核心課程皆須修習(如附件一)。專業課程、研究應用至少須修習 10 門課 30 學分，其中研究應用以兩門為限，且本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2 學分。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四)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習「一般管理、生產管理、行銷管理、人資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6 類管理中 2 類 6 學分(含)以上相關課程(認可之管理課程如附件四)，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如已於入學前取得其中部份或全部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當學期註冊截止日起 7 日內，檢具原校(系、所)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向本所課務委員會

申請免修或抵免。逾期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所課委會同意後申請免修或抵免。

三、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第1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專案教師為限。
- (二)、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定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其程序與資格，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或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未依該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四)、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本條未規定者，適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四、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
- (二)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本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學生應於口試當學期本所規定時程，填寫並繳交「^{1*}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學生對系所做成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有疑義時，依本校之規定處理。
- (四)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後，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繳交「口試申請審查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書面比對結果，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五) 本所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排除參考文獻，管理類論文相似度須小於百分之十五，科技法律類論文相似度須小於百分之二十，超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論文口試申請通過後，於口試當日，學生應備妥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七) 學生通過學位考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生應繳交論文最後定稿、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論文最後定稿之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書面比對結果及比對報告書電子檔。
- (八) 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學生應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填寫並列印之。論文最後定稿以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超過本條第五項所定標準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最後定稿之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書面比對結果及比對報告書電子檔，由本所留存。

五、學生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相關規定調查議處。

六、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學則及相關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為112學年度起實施。

附件一：課程地圖

科技管理研究所課程包含專業課程與研究應用，專業課程分為二類：科技法律類、**科技創新與創業管理類**。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類別	科技法律	科技創新與創業管理
	核心課程 (必選修課程: 共 8 門)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與法律 ● 專利與行政法
選修課程 (不限類別皆可修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 ● 企業與競爭法 ● 技術移轉與授權 ● 綠能科技政策與能源法 ● 資料與法律 ● 氣候變遷政策與法律 ● 電子商務與競爭法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創新管理 ● 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 ● 平台策略與創新* ● 社會創新* ● 高科技策略管理 ● 技術評估與預測
研究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行銷研究*(二選一)、人工智慧與商業分析 	

註 1: *為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授課課程；視課程規劃也可能以中文授課。

註 2: 其他未列入課程地圖之 TM 課碼課程，仍可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

註 3: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二)為必修 0 學分課程。

附件二：認可之英文課程

語言技能類	專業職能	學術英語
初級英文寫作(一)、(二) 中級英文寫作(一)、(二) 進階英文閱讀(一)、(二) 進階英文溝通(一)、(二)	職場英文、進階職場英文 故事力:商用英語溝通 商務英文溝通、商用英文書信	學術聽講、學術寫作 科技英文、進階科技英文 專業英文溝通

*依據本校語言中心課程一覽表(研究生選修課程)；除科技英文為3學分，其餘每門課程皆為2學分。

附件三：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成績對應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中級複試	550 以上	230	240	457 以上	137 以上	4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附件四：認可之管理課程

「一般管理」、「生產管理」、「行銷管理」、「人資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六類管理課程如下表所列。其他於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之類似課程，本所課務委員會得依學生之申請，認可之。

管理領域類別	一般管理	生產管理	行銷管理	人資管理	資訊管理	財務管理
課程名稱	管理學 組織管理 組織理論 策略管理	生產管理系統 精實生產與管理 專案管理	行銷管理 國際行銷 服務業行銷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理論研討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	電子化企業 資訊科技管理 策略知識管理 知識管理	財務管理